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r)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拿马、菲律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订正决议草案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关于逐步减少核威胁的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E 号决议以及关于核裁军的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P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0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L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X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P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T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致力于全面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考虑到 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 和 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² 已分别建立了彻底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并决心订立关于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出借、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并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公约,

¹ 第 2826 (XXVI) 号决议, 附件。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A/47/27), 附录一。

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

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³ 第 50 段要求就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进和发展以及就可行情况下在议定的时间范围内执行一个全面的和分阶段的方案的协定进行谈判，逐步而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期尽早最终完全消除这种武器，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⁴ 缔约国重申其信念，认为该条约是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基石和缔约国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的决定、⁵ 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⁵关于延长条约的期限的决定⁵ 和关于中东的决议⁵ 的重要性，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国际社会都把核裁军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认识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 和任何拟议的关于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都必须制定裁军措施，而不只有不扩散措施，

欢迎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为缔约国的《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武条约》）⁷ 开始生效，

又欢迎俄罗斯联邦批准了《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武条约》），⁸ 期待其尽早生效和全面执行，以及尽早开始《第三阶段裁武条约》的谈判，

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了限制核军备的单方面措施，并鼓励它们进一步采取这样的措施，

认识到关于核裁军的双边、复边和多边谈判是相辅相成的，和在这方面，双边谈判绝不能取代多边谈判，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上对制订一项国际公约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表示的支持，以及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为早日就这样一项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作出的多边努力，

³ S-10/2 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 号。

⁵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 1995/32 (Part I) 和 Corr. 2），附件。

⁶ 见第 50/245 号决议。

⁷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6 卷：1991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2. IX. 1），附录二。

⁸ 同上，第 18 卷：1993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IX. 1），附录二。

回顾 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⁹ **并欢迎** 法院全体法官一致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谈判，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114 段和其他相关建议，¹⁰ 其中吁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 1998 年就核裁军的一个分阶段方案以及为在一个明确时限框架内最终消除核武器展开谈判，

回顾 2000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¹¹ 第 72 段，

铭记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准则，¹²

欢迎 《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全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法和途径，

了解到 恐怖主义活动中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危险，迫切需要协调国际努力来控制 and 解决这一问题，

1. **认识到** 鉴于最近的政治发展，现在正是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有效的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合适时机；
2. **又认识到** 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
3. **敦促** 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其运载系统；
4. **又敦促** 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5. **重申吁请** 核武器国家逐步减少核威胁，并执行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便全面消除此种武器；
6. **吁请** 核武器国家在达成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

⁹ 《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国际法院的报告，1996 年》，第 226 页。

¹⁰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¹¹ A/54/917-S/2000/580，附件。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一。

¹³ 第 55/2 号决议。

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文书；

7. **敦促**核武器国家在适当阶段就进一步大幅裁减核武器作为一项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相互展开复边谈判；

8. **强调**对核裁军进程、核武器及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及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转原则的重要性；

9. **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取得的积极成果，核武器国家在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明确保证要实现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所承诺的彻底消除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目标，¹⁴ 缔约国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¹⁵ 并要求全面、有效地实施《最后文件》所列各项步骤；

10. **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¹⁶ 立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

11.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展开关于上述条约的谈判，以期在五年内完成；

12. **要求**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充分安全保证的国际法律文书；

13. **还要求**《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⁶ 早日生效并得到严格遵守；

14. **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其 2001 年届会按照大会第 55/33 T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表示遗憾**；

15. **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 2002 年初优先设立处理核裁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并就导致最终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16. **要求**早日召开讨论核裁军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查明并讨论具体的核裁军措施；

1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¹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Part 和 II），第一部分，第六条第 15: 6 款。

¹⁵ 同上，第七条第 2 款。

¹⁶ CD/1299。